

# 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五类、35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15项	
1	1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2	2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3	3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4	4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5	5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6	6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7	7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8	8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9	9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0	1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1	1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2	12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13	13	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14	14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15	15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10项	
16	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17	2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18	3	临时救助给付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9	4	高龄津贴给付	
20	5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	
21	6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资金给付	
22	7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23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24	9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给付	
25	10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给付	
	六、行政检查	共3项	
26	1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27	2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8	3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4项	
29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30	2	特困人员认定	
31	3	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32	4	婚姻登记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3项	
33	1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34	2	本行政区域内街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35	3	慈善信托备案	









# 石家庄市藁城区民政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五类、3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责令限期修建，并处应建面积所需费用总额的罚款。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民办非企业单位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第二十八条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节严重的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对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告。</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老年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li> <li>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li> <li>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li> <li>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li> <li>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p>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国务院令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36条，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有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取缔，并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国务院令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37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违法单位通报批评，并通知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使用或者未规范使用标准地名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国务院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38条，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由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p>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设置、拆除、移动、涂改、遮挡、损毁地名标志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国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六章第39条，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5年内禁止从事地名相关评估工作。	<p>1、立案责任：发现第三方机构对地名的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等情况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等内容</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和时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p> <p>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 1998 年 10 月 25 日施行）第二十五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七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p>对社会团体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p>（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p> <p>（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p> <p>（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p>	藁城区民政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修订）第三十条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1、立案责任：进行立案审批，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机关、时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督促当事人执行，逾期不履行的，依法采取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殡葬权人的合法权益、销售秩序遭受损害的。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4、法律规定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藁城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者上级民政部门交办或接到群众举报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决定责任：制作取缔决定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5、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取缔决定，被取缔的社会团体不得继续开展活动。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少于两人，调查时未出示执法证件的；2.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给付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号）第三十六条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原则上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号）第三十六条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原则上每月10日前支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账户。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应当通过财政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确保资金发放安全、及时、快捷。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号）第五十二条：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城乡居民，在享受待遇期间家庭经济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由县级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社会救助保障款物；采取虚报、瞒报、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可处非法获得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和暴力手段强行索要社会救助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四条：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通知》（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中关于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升照料服务：完善特困人员认定条件，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覆盖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全部入住。</p> <p>3、《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二章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三（三）中“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加强对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纪违法问题。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对公众和媒体发现揭露的问题，要及时查处并公布处理结果。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	石家庄市民政局石家庄市财政就《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民政[2018]122号中六、救助方式(一)综合施救。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方式给予救助,使临时救助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形成救助合力。(二)及时有效。区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受理困难群众的救助申请。(三)阳光救助。临时救助金实行社会化发放,采购实物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发放	藁城区民政局	省民政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建立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80-90困难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石民政〔2012〕85号、藁城区民政局、财政局印发的《石家庄市藁城区高龄老人津贴发放办法》(藁民【2019】32号)	<p>1、受理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审查高龄老人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复印件，在高龄老人发放汇总表内核实身份信息。</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信息登记留存本人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p> <p>2、在发放高龄津贴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高龄津贴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高龄津贴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发放）	藁城区民政局	1.冀民【2018】28号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申请和发放工作的通知》2.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	1、受理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 2、审查责任：审查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老人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银行账号复印件。与低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相核对。 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信息登记，留存本人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银行卡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违规使用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资金的； 2、在发放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 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资金的； 4、贪污、挪用、克扣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人服务补贴资金的； 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 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 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给付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救助资金	藁城区民政局	1.石家庄市民政局关于转发《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2.石财社 2023 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中烟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预算的通知	<p>1、受理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将有关资料退回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告知本人，并说明原因。</p> <p>2、审查责任：审查经济困难高龄老人、失能老人身份证、户口本、低保证、银行账号复印件、养老服务协议、评估结果；与低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发放相核对。</p> <p>3、决定责任：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给予补贴，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4、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信息登记留存本人审批表、身份证、户口本、银行账号复印件。</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p> <p>1、擅自违规使用救助资金的；</p> <p>2、在发放救助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p> <p>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高龄津贴资金的；</p> <p>4、贪污、挪用、克扣高龄津贴资金的；</p> <p>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p> <p>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p> <p>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行政给付	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费用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国务院令381号）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24号）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p> <p>2、审查责任:救助站根据求助人员如实提供的体人等基本情况，判断其是否符合救助条件。</p> <p>3、决定责任: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p> <p>4、事后监管责任:救助站应当将受助人员入站、离站、获得救助等情况如实记载制作档案妥善保管。</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24号）第二十一条：救助站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救助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由该救助站的上级民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2015〕74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2016〕62号、《关于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石财社〔2018〕15号	1、两项补贴给付：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符合后给付两项补助资金； 2、做好残疾人公示工作； 3、做好动态管理工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在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检查中，对于提供虚假情况，拒绝、阻挠、搪塞、推拖检查，发现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 2、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的，自调查核实清楚后，立即取消相关待遇，追回已领取的相关资金，并视情节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给付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藁城区民政局	依据冀民规[2019]4号河北省民政厅第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	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做好动态管理工作。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违规使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的； 2、在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 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助学资金的； 4、贪污、挪用、克扣孤儿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资金的； 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 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 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给付	“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助学金给付	藁城区民政局	根据冀民【2019】60号《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	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通过乡镇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2、做好动态管理工作。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1、擅自违规使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的；2、在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中，收取服务对象现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等的；3、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孤儿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孤儿助学资金的；4、贪污、挪用、克扣孤儿生活费和孤儿助学资金资金的；5、经办人员违反集体决定，擅自改变资金分配方案，增加或减少资金数额的；6、藏匿、涂改、伪造、销毁存档资料的；7、包庇下属或他人违法违纪行为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藁城区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七条：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1、检查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工作实际，对辖区内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处置。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p> <p>3、移送责任：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p> <p>4、事后管理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5、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按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进行检查的；</p> <p>2、不对本辖区内养老机构及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3、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处置；</p> <p>4、不依法及时公开检查情况的；</p> <p>5、对相关投诉举报，不依法进行处理；</p> <p>6、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检查	对区属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藁城区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2.《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民政部门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条例》和本办法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市属社会团体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移送责任：对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团体整改落实；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管理人员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 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检查	对区属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藁城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责任：对市属社会服务机构实施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3.移送责任：对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移交民政综合执法大队；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督导社会服务机构整改落实；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管理人员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藁城区民政局	<p>1.《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号）</p> <p>2.第二条：凡具有我市户籍，或具有河北省户籍且持有我市居住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的居民，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p> <p>3.第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p> <p>4.第三十三条：县级民政部门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同意，同时确定救助金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自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同意，并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5.关于印发《藁城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审批权限下放乡镇</p>	<p>1.审批认定责任：严格规范审批程序，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予以批准，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公示；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做好低保公示工作，做好动态管理工作。</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管理办法的通知》（石政规〔2022〕2号）第五十四条：从事社会救助工作人员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对秉持公心、履职尽责但因客观原因出现失误偏差且能够及时纠正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藁城区民政局	<p>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p> <p>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二章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3、关于印发《藁城区社会救助事项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方案》的通知</p>	<p>乡镇是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及动态管理的责任主体。</p> <p>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是社会救助事项工作的监管责任主体。</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国务院令649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p> <p>（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p> <p>（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p> <p>（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p> <p>（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p> <p>（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p> <p>（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确认	中国公民在内地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	藁城区民政局	<p>《收养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2、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件、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规定。3.决定责任：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4.送达责任：向收养关系当事人颁发收养登记证或向收养关系当事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为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的；2.依法应当予以登记而不予登记的；3.违反程序规定办理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撤销收养登记及其他证明的；4.玩忽职守造成收养登记档案损毁的；5.泄露当事人收养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6.购买使用伪造收养证书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2	行政确认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藁城区民政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完成结婚登记，即确立婚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一千零七十八条：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p> <p>2、《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第387号) 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3、现《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本规范自2016年2月1日起实施）第五条</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编婚姻家庭、《婚姻登记条例》、《婚姻登记工作规范》其他法律法规规定。</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提供材料；一次性告知办理材料。</p> <p>2、审查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应对婚姻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p> <p>3.决定责任：婚姻登记当事人做出申请后，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对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不予受理，应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的，应当出具。</p> <p>4、送达责任：婚姻登记当事人做出申请后，婚姻登记机关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场受理，现场办结。</p> <p>5、事后监管责任：婚姻登记机关及时将办理完毕的婚姻登记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婚姻登记档案的齐全完整；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提高婚姻登记档案的保管水平；办理查档服务，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告知婚姻登记档案的存放地；办理婚姻登记档案的移交工作。</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p> <p>2.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p> <p>3.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p> <p>4.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p> <p>5.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p> <p>6.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p> <p>7.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其他类	养老服务机构备案	藁城区民政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章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1、受理责任：公开备案事项、流程及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依法受理；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审查备案。 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回执；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4、事后监管责任：已经备案的，进行现场检查，核实有关信息；对未依法备案的督促及时备案。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办理备案的； 2、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3、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4、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5、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其他类	本行政区域内街路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	藁城区民政局	国令第753号《地名管理条例》第12条第一款、第五款	对本行政区域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及街路巷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由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该批准机关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批准机关不报送备案或者未按时报送备案的，由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该批准机关，限期报送；逾期仍未报送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在地名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其他类	慈善信托备案	藁城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备案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章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对象提交的审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托备案信息。《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章3、送达告知责任：制发备案文件，法定告知；信息公开；完整准确记录和保存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章4、事后监管责任：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履行的受托职责、管理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情况、履行信息公开和告知义务以及其他与慈善信托相关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第七章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2、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3、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4、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